

泽 州 县 民 政 局

泽 州 县 财 政 局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 州 县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文件

泽民发〔2025〕74号

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丧葬补贴工作管理，提升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管理工作举措的通知》（晋财社〔2025〕9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5〕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减免

（一）具体内容

1. 减免内容。包括遗体接运(指使用普通殡仪车, 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3 日内减免, 含冷藏)、遗体火化(指使用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 年内减免)和骨灰盒(价值 200 元内减免)。

2. 补贴对象。包括施行火化的泽州县户籍城乡居民、在泽州县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泽州县户籍学生、与在泽州县域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驻泽州县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经县公安局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注: 已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惠民殡葬补贴。

（二）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需在市殡仪馆实行“一站式”申请。

1. 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泽州县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泽州县户籍学生需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 驻泽州县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需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 与在泽州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需提交相关缴费证明。申请人还需提交逝者不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书面承诺。

2. 材料审核

(1) 市殡仪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

(2) 符合惠民殡葬补贴条件的，建立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台账。(3) 市殡仪馆确认无误后直接减免五项殡葬服务费用。

(三) 资金保障

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参照晋市民〔2025〕37号)

二、遗体火化奖励补贴

(一) 具体内容

1. 补贴金额。对遗体实施火化的，予以4000元一次性奖励补贴。

2. 补贴对象。死亡后遗体施行火化的泽州县户籍城乡居民(不含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在泽州县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泽州县户籍学生、与在泽州县域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驻泽州县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

注：火化后骨灰装棺再葬或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待遇和集中供养特困待遇的，不得享受火化奖励补贴。

（二）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需在市殡仪馆提交资料（也可以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窗口申请），实行“一站式”申请办理。

1. 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泽州县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泽州县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与在泽州县域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相关缴费证明；驻泽州县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无法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的，需提交村（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还需提交逝者不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待遇以及不将骨灰装棺再葬的书面承诺。

2. 材料审核

（1）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2）符合火化奖励补贴条件的，建立火化奖励补贴事项申请审批台账。

（3）核对火化证明，确认补贴金额。（4）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流程由发放单位逐一审核办理及结算。

注：在泽州县以外火化但未享受火化奖励补贴的泽州县户籍居民，自火化之日起两年内持异地火化原件凭证等资料，可参照以上程序申请办理。

（三）资金保障

火化奖励补贴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三、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服务费

（一）具体内容

凡在泽州县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含非本县户籍)，逝世后选择火化的，可免除殡葬服务费。免除的殡葬服务费包括殡葬基本服务费和殡葬延伸服务费两类，免除标准按照县政府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其中，殡葬基本服务费包括：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纸棺)、遗体存放费(3天以内减免，含冷藏)、遗体火化费(使用普通设备火化减免)、骨灰寄存费(1年期内减免)；殡葬延伸服务费包括：守灵、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服务。捐献的人体器官和组织包括：心脏、肾脏、肝脏、肺脏、胰腺、小肠、角膜和软骨等。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材料：捐献者丧事承办人向经办殡葬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可以免除殡葬服务费：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含检察、审判机关出具的死亡鉴定书)；红十字会出具的捐献证书；丧事承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捐献者生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材料审核: 殡葬机构对承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直接予以减免。

四、其他丧葬补贴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简称“三项费用”), 由原工作单位向同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或人社局申领, 经审核后, 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其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两项费用”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丧葬费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三项费用”由人社局审核。申领时需提供: 领取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受委托领取的须出具亲属签章的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行政事业火化收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原工作单位介绍(证明)信; 逝者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表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核定表。

(二) 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 丧葬费由民政局审核后予以发放。

(三) 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对象, 按照《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泽民发〔2025〕63号)文件执行, 相关资金保障由县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 予以保障。

五、相关衔接制度

(一) 规范补贴事项。惠民殡葬补贴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不得重复享受。火化奖励补贴(不含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以及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服务费政策可叠加享受。

(二)严格审核把关。殡葬服务机构在核实惠民殡葬补贴时要审核逝者家属提交的逝者不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的书面承诺。相关单位接洽、登记和审批丧葬费时要加强审核把关,对死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未火化的,不得批准发放“三项费用”(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除外)。

(三)加强数据共享。相关县直单位要紧密做好业务衔接,能够第一时间完成推送工作,并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共享,确保各项殡葬惠民政策快速、精准落实到位。

(四)强化资金监管。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加强对各类丧葬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各个殡葬服务机构须在显著位置公示补贴政策、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现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单位追回补贴资金;对截留挪用

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对殡葬服务机构套取资金、变相收费等行为，取消定点服务资格，纳入信用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泽州县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